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以及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2007]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58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3月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广东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下，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工作。2008年7月9日至11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8月5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08]43号）。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计划报告》，并及时呈报了广东证监局。

2、2008年3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为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作好了充分准备。

3、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形成《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于200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评议，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信箱等多种方式，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8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2008年5月，由公司董事长作为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与董事聘任合同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在下届与今后举行股东大会时，尽可能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方便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

同时，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视情况确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激励体系。

公司制定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评体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高管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

4、建立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加强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后续培训工作

公司一方面积极要求并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

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工作，另一方面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推出创建的公司《证券内刊》，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对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8年5月，公司设置了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评议，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电子邮件信箱等多种方式，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评议期间，公司收到了部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肯定评议。

四、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要求公司整改事项及整改情况

2008年7月9日至11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8月5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08]43号）。广东证监局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并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公司治理制度基本健全，“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正常，除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外，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如下应整改问题：

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充分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包括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等防止大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预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等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的规定全面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修改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预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对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出是否符合制度要求及应该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在履行了决策和披露程序后方可办理。具体办理程序为申请人提出申请，证券部、财务部签批，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修改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预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建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长效机制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广东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完善了公司治理，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整体水平。此次专项活动对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方面都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公司将把治理专项活动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